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6〕2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衡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 X 射线移动式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衡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衡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移动式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购置 1 台定向 X 射线移动式探伤机（额定电压 250kV，额定电流 5mA），在委托方生产车间、野外或建设工地开展现场 X 射线无损检测工作。同时拟租用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 158 号中交二航局阳逻产业园技术中心实验基地实验楼作为 X 射线移动式探伤机设备存放间、暗室洗片室和危废暂存间（详见报告表）。本项目辐射工作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

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并严格实施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应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禁止在 X 射线探伤机存放场所进行探伤工作或探伤机调试工作，X 射线探伤机出入时所需向负有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报备并取得同意。

（六）开展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并悬挂清晰可见的警告牌，同时控制区边界应尽可能设置实体屏障，确保控制区边界剂量当量不高于 $15 \mu\text{Sv/h}$ ，监督区设置专人警戒，确保监督区没有其他人员。

(七) 探伤工作结束后，探伤机由专人保管，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制度至探伤机回到存放场所。

(八)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

(九) 应于每年1月31日前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送发证机关备案。

(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请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配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若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6年2月12日

(12)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双柳街道，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